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
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
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军、夏先锋、原有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
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刘军、夏先锋、原有学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
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
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
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4 年 4 月 22 日